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

98.11.11 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4.20 第 3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中央、交通、清華、陽明四校）學術交流，實質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，爰依據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，或擬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，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。

第 三 條　全時選讀期程：

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，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。並以申請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

第 四 條　全時選讀生申請、審查甄選及錄取程序：

（一）本校或他校學生已通過各該校國外交換生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為全時選讀生。

（二）經前條協商同意得開放全時選讀生之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，應自訂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申請資格及甄選程序。

（三）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、選修課程，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。

（四）前二項資訊每學期定期由教務處調查彙整，並擬訂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受理申請時程及須備表件後公告（含發函至他校）。

（五）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，由教務處受理後轉送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查及甄選，通過學生由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他校審查，經他校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及轉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
（六）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，由他校檢送推薦名單予本校，再由教務處轉送本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查及甄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
第 五 條　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，均以該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學士

班人數5%為上限。

第 六 條　繳費規定、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，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；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，不另收學雜費及學分費，唯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，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，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，並由本校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。

（三）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，其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，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他校，並由他校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。

（四）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於本校修業年限內。

第 七 條　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之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　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，本校應發給學生證明。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，以得使用本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十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